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辉	陈丽萍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	0576-85588006	0576-85588006	
电子信箱	guanhui@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061,449,342.59	769,622,807.63	37.92%	838,874,8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42,432.30	19,848,261.99	319.90%	64,345,3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48,958.69	-1,464,109.20	5,082.48%	55,966,7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637,109.98	22,253,631.09	648.81%	99,803,86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8	312.5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8	312.5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87%	5.38%	6.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518,185,780.75	1,971,990,481.58	27.70%	1,763,140,0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9,114,056.92	1,005,204,654.12	68.04%	1,009,786,094.8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23.81%	67,860,000	50,895,000	质押	67,400,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8.59%	53,000,000	39,750,000	质押	24,000,1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6.31%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	7,324,089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4,639,655	4,639,65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345,623	4,345,62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412	4,310,4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51%	4,310,345	4,310,34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浙信亿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345	4,310,34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星通浙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4,310,344	4,310,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全资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沛强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2,015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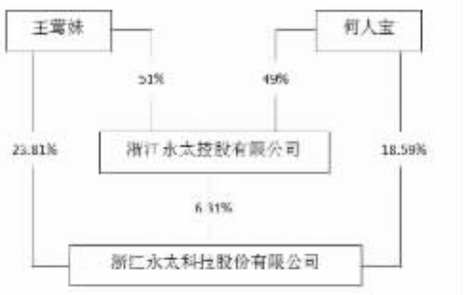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永太科技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全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利润水平创历史新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6,144.93万元,利润总额9,13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市以来首次再融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筹集募集资金净额59,352.74万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完成了首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基本覆盖了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014年恰逢公司在中小板挂牌五周年,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与利润上的突破,首先得益于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在氟苯精细化工领域深耕,持续加大对生产、研发及环保方面的投入。公司一方面对浙江、江苏、山东生产基地进行优化、建设,从而确保特有的综合性生产平台的持续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向行业上下游领域进行探索与布局,通过制剂国际化、CP光刻胶等项目为未来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同时,在2014年伊始,公司上下坚持贯彻董事会确立的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部署,对外切实加大对重点客户的需求挖掘工作,对内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研发力度与新产品的开发转化效率,进一步提升环保水平。也正是基于公司全员集体努力,公司历经多年建设而构筑的综合性生产平台和现代化生产体系开始逐步发挥其优势,为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与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公司在2014年的工作,具体可分为以下几方面:

1、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主营业务持续优化

公司坚定执行期初制定的市场开拓策略,加大对现有客户资源的维护优化,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有效实现了定制产品和重量级客户的更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5,190.02万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共实现销售收入58,979.67万元,同比增长14.34%。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的定制加工产品,尤其是农药中间体领域的定制业务销售快速增长。其中,农药化学品34,464.03万元,同比增长76.51%;液晶化学品27,537.53万元,同比增长26.01%;医药化学品37,919.71万元,同比增长14.20%。基于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充分消化了前期摊销折旧大幅增加的不利因素,主营业务毛利率25.99%,较前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吉利德公司的重磅丙肝新药索非布韦的关键中间体主要供应商,印度授权厂商和其它厂商已经在与公司接洽中间体和后续原料药的采购事宜;三个单晶产品通过了客户的中试验证,每个产品完成0.5吨的订单,预计2015年单晶产品会实现销量突破。

重点客户的关系持续深入以及定制化产品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了稳定的订单保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销售意向超过12亿元。

2、立足内生增长 持续推进生产设施升级与EHS管理提升

公司所特有的综合性生产平台,以及历经多年构筑的现代化生产体系,是获得客户认可与信赖,不断加深合作关系,从而实现销售增长的先决条件与重要保障。

作为全球产品链最完善、产能规模最大的氟苯精细化学品制造商,公司对氟精细化工的未来充满信心。为确保在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内生增长提供充足而高效的产能支撑,公司持续进行生产设施的改造与升级,通过收购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年产160吨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报批及相关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体系的环境亲和力,以环保理念贯穿新产品立项到生产设施升级改造的各个环节,切实践行“美丽中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1675.8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7.59%。同时,公司持续对EHS相关制度进行更新与完善,顺利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及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顺利通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及台州市医化行业“52”条整治提升验收;并积极完成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3、构筑技术护城河,从制造到专利制造向创新制造跨越

随着西他列汀、索非布韦等完全自有专利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实现,公司逐渐走出了一条化工行业由制造向专利制造再向创新制造的发展道路,也让公司对技术积累与创新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全年研发投入共计6805.58万元,同比增长54.88%。共完成新产品开发75项,中试24项,技改14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16项,获得授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42项,其中22项已授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专利申报力度,构筑技术护城河,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4、完成首次股权激励,建设更有凝聚力与战斗力的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授予工作,共授予12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0.4万股。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基本涵盖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并兼顾现有管理团队与未来储备人才,为公司丰富员工薪酬体系提供了新的渠道,也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了一起。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进一步凝聚了人心,鼓舞了斗志,有效提升了公司上下的工作积极性与管理响应速度,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构筑了更加稳定的团队基础与人员储备。

5、完成了首次再融资,加快公司未来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向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7,029股人民币普通股,筹集募集资金净额593,527,440.29元,相关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为公司立足自身优势进行的下游产业拓展,也是为了实现公司未来持续内生增长的重要战略布局。目前两个募投项目的相关基建工作均已展开:报告期内,永太科技(美国)相关制剂的研发及申报准备工作均在有序推进;彩色滤光膜材料(CF)样品验证工作进展顺利,与华星光电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

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利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工作,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公司有效减轻财务压力并获取一定收益。

6、较好的完成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透过网络、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现场等多种形式,与各方投资者进行了多层次有效的沟通。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修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新建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以期更好地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充分、平等保障各类型投资者的权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原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导致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8,151,072.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8,151,072.00元。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递延收益”科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导致上期末递延收益增加21,288,480.39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21,288,480.39元。

(3)本公司将将原计入“应交税费”项下的余额为负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导致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5,973,675.09元,应交税费增加25,973,675.09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启创化工	2014.4.21	52,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4.4.21	会计准则	23,545,653.43	-9,657,856.36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现金	5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870,167.2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70,167.26

其他说明:本次合并收购江苏启创100.00%股权,被合并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据评估值确认。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启创化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9,671,299.23	79,787,577.12
固定资产	52,625,333.44	49,249,036.80
无形资产	20,185,600.00	13,678,174.53
负债:	34,801,131.97	34,801,131.97
其他应付款	12,713,870.77	12,713,870.77
净资产	54,870,167.26	44,986,445.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870,167.26	44,986,445.1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依据评估值确定。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迪进行清算注销,北京科迪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00%	至	19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3,203.90	至	3,573.58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2.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订单交付情况较为顺利,销售收入预计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归属上市公司的利润同比增长。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2日上午10时,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方、毛美英、刘元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78号),2014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90%。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计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432.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62,893.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7,302,176.54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11,681,715.3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1,069,617,482.82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03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28,525,102.9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2)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本议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2014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备分红能力,因此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转增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五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详见2015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85,251,029.00元。目前回购注销的11.00万股回购办理已完毕等待注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285,251,029为基数。同时,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注意因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本议案涉及利润分配及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的审计机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为科为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苏为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即日起到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2日上午12: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432.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62,893.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7,302,176.54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11,681,715.3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1,069,617,482.82元。

公司2014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具备分红能力,因此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03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28,525,102.9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2014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26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2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本议案涉及利润分配及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7、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中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11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00

②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戴涛、陈丽萍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何人宝先生、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关辉先生、财务总监陈丽洁女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26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3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发布重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03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285,25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28,525,102.9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鉴于上述事项影响较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公